

项目编号：JSDL-2025007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L-2025007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667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46667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6675.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对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6667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0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1899250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 8 层

联系方式：0915-2511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5-2511226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采购人 |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8层 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5-2511226 |
| | 项目名称 |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
| | 最高限价 | 466675.00 元 |
| | 项目编号 | JSDL-202500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代理费支付方式 | 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付款方式 | 对公转账 |
| |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5.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 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无 |
| 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天。 |
| 7.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保证金账户 | / |
| 9.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02月06日10时30分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年02月06日10时30分 磋商地点：（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磋商采购活动。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义

- 1、采购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 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各类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466675.00 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

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8、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及骑缝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节、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截止日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磋商与评审

15.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3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

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5.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磋商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7.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7.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

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一) 响应文件初审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1、 符合性 审查 | 1.1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4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1.5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1.6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 资格性 审查 |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2.3 资质证明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 2.4 信用要求 |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
| | 2.5 财务要求 |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2.6 完税证明 | 自2025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 2.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8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注：以上文件除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其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分细则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 | | | |
|-----|----|----|---|
| 报价 | 30 | 30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p> <p>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p> <p>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注: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4%的，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服务方 | | 20 |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方案等。要求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p> <p>按响应程度优计14.1-20分，良计7.1-14分，差计0.1-7分，不提供计0分。</p> |

| | | | |
|------|----|----|--|
| 案 | 45 | 15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等情况综合赋分，按响应程度优计10.1-15分，良计5.1-10分，差计0.1-5分，不提供计0分。 |
| | | 10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须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包括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分配管理人员及其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计7.1-10分；人员安排基本可行计3.1-7分；进度安排粗略或有缺漏的计0.1-3分，不提供计0分。 |
| 质量保证 | 10 | 5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工作模式等，按其响应程度优计2.1-3分，良计1.1-2分，差计0.1-1分，不提供计0分。 对项目建设相关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0.1-2分，不提供不计分。 |
| | | 5 | 供应商在对整个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准确、全面的基础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按响应程度优计4.1-5分，良计2.1-4分，差计0.1-2分，不提供计0分。 |
| 人员配备 | 9 | 4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2分。 注：合同中有项目负责人名字或由委托单位出具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的有效证明文件或类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5 |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专业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力满足要求，各成员职责分工计划健全，按照投标所提供的毕业证书、职称、专业配备和业务能力的情况，按其响应程度优计4.1-5分，良计2.1-4分，差计0.1-2分，不提供计0分。 |
| 业绩 | 6 | 6 | 提供2023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2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预算金额：466675.00 元

三、服务期限：30天

四、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设计要求

1. 安全性：必须确保建筑 and 人员的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 科学性：设计方案应基于科学的检测和分析，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方法。

3. 合理性：设计应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和经济性，避免过度设计和浪费。

4. 协调性：设计应与建筑的原有结构和装修风格相协调，不影响建筑的使用功能和美观。

5. 可持续性：设计应考虑建筑的长期使用需求，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五、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六、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七、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详见设计合同；

八、成果要求

（1）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发包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按时、优质完成委托任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编制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时 | |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文本五份，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付款时设计方须向发包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成果完成，发包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编制费总额的80%；通过评审后，发包方向编制单位支付全部编制费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单位提交编制任务书，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单位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单位应保护编制单位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编制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索赔。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编制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发难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编制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6.2.3 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编制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编制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6.2.6 如果发包单位需转让项目，本实施方案随项目同时转让，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实际设计费用不足预付款时，编制单位将剩余预付款退还发包单位；实际设计费用超过预付款时，发包单位只需按合同约定将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设计费用支付给设计单位。

7.2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编制单位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由于编制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实施方案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承担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编制单位要求终止合同，编制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有关问题，负责向发包单位进行基础资料提供、处理相关问题、配合评审等工作。

8.2 发包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单位贰份，编制单位贰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其它约定事项：

1、现场服务及变更设计视工作量确定时间，原则上24小时处理，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2、在服务阶段工程变更管理应通过甲方代表同意方可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SDL-2025007

正（副）本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户 名：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说明 | |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各类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其他均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并且必须清晰可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项目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
- 2、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 2) 研究工作思路、工作进度时间安排、政府协作等；
 - 3) 各项主要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附表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注册资格 | 技术职称 | 类似服务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 从事咨询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